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七册

周恩来

非外借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七册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七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073 - 4641 - 1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 —文集 IV. ①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199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七册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0.5 印张 183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73-4641-1 定价: 52.00 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上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七月三日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1)

关于组织报道七月三日谈判发言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4)

关于军委技术部建筑与建设计划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6)

关于向苏联订购炮兵装备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8)

关于一九五二年军事概算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10)

政务院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

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12)

关于七月份工作计划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14)

在陈云关于安置高小毕业生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18)

关于朝鲜派代表出席国际红十字会问题

给朴宪永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20)

关于严重抗议美机侵犯我国领空和杀伤居民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21)
关于承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23)
关于承认一九二五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 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2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采取积极作战给金日成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27)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 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29)
在韦悫关于参加奥运会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33)
关于中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3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赴苏代表团问题给斯大林的 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37)
关于保证国际科学委员会调查团安全事 给甘野陶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40)
关于送审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委员会组织文件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政务院关于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	(43)

关于接待意共代表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48）
在教育部党组关于将教育部分成高等教育部和	
教育部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50）
关于修建华南国防公路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53）
关于征用英船厂及公司事给华东局并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56）
关于公布加强人民检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	
的指示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十九日）	（58）
关于敌机轰炸平壤给金日成的慰问电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64）
关于就日内瓦公约战俘待遇问题复苏联政府照会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65）
关于政务院所属部门向中央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68）
关于征用上海英商两船厂事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71）
祝贺朝鲜解放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75）
对文委党组关于中苏合作编纂中国地理志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76）
抵苏时在莫斯科机场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78）

关于抵达莫斯科事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80）
关于在苏联访问工作日程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81）
关于对外商银行停业清理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83）
关于中苏代表团第一次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	
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86）
关于接收抢修朝鲜铁路器材事给邓小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88）
关于苏联派飞机接金日成、彭德怀赴苏事给	
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89）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90）
关于中苏代表团第二次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	
中央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1）
关于赠送朝鲜三十万套棉衣事给甘野陶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5）
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	
方针的报告提纲（一九五二年八月）	（97）
关于同莫洛托夫等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104）
关于同金日成等谈话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106）
关于修建中蒙铁路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108）
关于同斯大林谈话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113）
关于提供技术资料问题给莫洛托夫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120）
关于订单问题给宋劭文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122）
关于向中央报送中苏关于旅顺口和中长路文件	
给章汉夫、伍修权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123）
关于撤回请苏联帮助设计唱片制造厂事	
给邓小平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	（125）
关于金日成等到北京的时间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126）
关于准备签署中苏文件事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127）
关于斯大林同意代我设计和装备中波电台事给	
王稼祥并报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128）
关于发表中苏文件时间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129）
关于亚洲区域联合等事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130）
关于参加联共十九大问题给刘少奇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132）

关于发表中苏文件事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135)
在中苏文件签字仪式上的致词稿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136)
关于严格执行中苏航行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138)
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	
给维辛斯基的去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	(139)
关于参加联共十九大问题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141)
关于在苏谈判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143)
与布尔加宁的谈话提纲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148)
关于我代表团回京时间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150)
关于提议延期举行亚太和平会议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152)
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本事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154)
关于斯大林约谈兄弟党等问题给毛泽东、	
刘少奇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156)
关于增聘苏联专家问题给莫洛托夫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158)
关于同斯大林等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60）
离苏时在莫斯科机场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62）
关于任命王子纲为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给国际电信联盟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64）
祝贺“蒙中友好旬”举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67）
同马林可夫谈党的组织问题的提纲	
（一九五二年九月）	（169）
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172）
在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后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174）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176）
关于志愿军代表参加抗美援朝两周年纪念会等事	
给甘野陶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	（177）
关于国有土地出租办法给财政部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179）
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	（181）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致克拉克信问题给李克农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186）
在招待西藏致敬团及各地民族代表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	(194)
为庆祝塘沽新港开港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197)
对西北财委关于华侨投资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198)
对暂不回复克拉克来信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
关于参加亚太和会的日本代表暂不去东北	
给东北局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202)
关于同意财政部一九五一年援外费开支	
情况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03)
关于统一援朝工作问题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5)
关于抗议片面将调查指控细菌战提案列入	
联大议程给皮尔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6)
关于调刘居英参加修建朝鲜铁道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08)
关于变更委托苏联代印人民币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09)
关于近期工作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211)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216)

关于抢修宽甸机场及铁路支线事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	（217）
为庆祝中苏友好月题词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	（218）
在首都各界庆祝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219）
对习仲勋关于“中国新闻社”编制和经费等	
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	（223）
中央关于华侨回国观光团观感及疑问事	
给华南分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	（225）
对赵紫辰等人生活状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	（227）
军委关于同意苏联顾问参加党委会议	
给杨成武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28）
政务院关于处理日侨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30）
在章汉夫与印尼代办谈话记录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36）
关于李德全赴苏治病事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238）
在外交工作汇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39）
关于准备侨务会议事给邓小平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1）

关于赞同苏联代表团向联大提出的关于朝鲜问题的 建议的声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2)
关于接待苏联代表团中出现的问题给各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7)
关于修改在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上的演说稿 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四日）	(249)
对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	(251)
关于印制和发行新人民币计划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256)
政务院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 农村存毒的工作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260)
关于建议朝方拒绝和驳斥联大决议案给朴宪永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
关于反对联大通过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 给皮尔逊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265)
关于在公私合营的总公司下可以有私营分厂问题 给中南军政委员会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278)
政务院关于防止沥青中毒事故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279)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防旱、抗旱运动并	

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84）
关于送审抗议美军在蜂岩岛屠杀战俘电报	
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9）
关于邀请居里来中国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92）
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94）
关于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方针	
给谢觉哉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99）
关于罗贵波继续留越工作等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00）
关于张鼎丞回福建主持工作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02）
关于请苏方代印人民币事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4）
政务院关于颁发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	
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8）
关于中长铁路移交仪式演说稿和慰劳苏军等事	
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10）
对罗贵波关于援越修建公路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12）
在中长铁路移交仪式上的讲话稿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